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東簡字第10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兆錚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640、6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兆錚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7至8行所載「欣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更正為「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補充「被告謝兆錚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後，進而施用，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所犯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另檢察官雖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為證。惟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案檢察官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即無從踐行調查、辯論

01 程序，進而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是本
02 院僅將被告之上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
03 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4 亦不為累犯之諭知。

05 (四)、爰審酌被告素行不佳，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及判
06 決執行後，竟猶不思戒除毒癮，無視毒品對其個人身心及社
07 會之負面影響，仍繼續施用，顯然自制力薄弱，所為係戕害
08 自身身心健康，參諸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
09 理依賴之犯罪動機、坦白承認之犯後態度、其自述之智識程
10 度、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41頁），量
1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2 準，以示懲儆。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6 起上訴。

17 五、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9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魏瑞紅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呂苗澂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附件：

2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4年度毒偵字第640號

被告 謝兆錚 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兆錚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中簡字第6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與另案接續執行後，於民國110年4月4日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12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425、426、427、4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思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一）於113年12月8日下午1時1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2月8日下午1時10分許，因係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二）於114年2月13日下午4時2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4年2月13日下午4時25分許，因係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謝兆錚經傳喚未到庭，而其於警詢中矢口否認有於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辯稱：伊忘記最後一次施用毒品安非他命之時、地云云。惟查，被告經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作業管制紀錄、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628、0000000U0282）、欣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

01 5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00000000、0
02 0000000）各2份附卷可稽，而該公司之確認檢驗係採氣相/
03 液相層析質譜儀法，已可排除偽陽性反應，顯見被告於採尿
04 時起回溯96小時內，確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行為，是被告所
05 辯不足採信，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嫌洵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7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犯意
08 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
09 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存
10 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11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12 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17 檢 察 官 賴佳琪